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一）14 時 30 分

地點：【委員】實體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2 會議室

【提案單位】視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xm-rtzh-ohx>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薛聖弘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P. 3-10)

參、前(109-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以下委員建議事項請參辦：**

(一)楠梓校區寰宇樓和致遠樓外觀部分磁磚突起有安全性疑慮，建議除了整體校園形象規劃作業持續進行外，宜請先針對安全有疑慮的地點盡快補強處理。

(二)建議學校應就五校區維護修繕性工程和開創性工程，進行整體性規劃，規劃構想與內容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費需求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提案一】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109-4 會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簽陳校長核定實施，110 年 8 月 2 日校內發文公告周知。

二、【提案二】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109-4 會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院 110 年 8 月 23 日簽核，經李副校長核定：有關本院 EMBA 管理要點的處理，為求法規更臻完善，建議主政單位教務處協同本院進行管理要點內容修正。本案目前尚在研議。

三、【提案三】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109-4 會議；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四、【提案四】案由：本校第一校區圖書館二樓空間改造案，提請審議。(109-4 會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建築設計師來館場勘，並針對圖書館改造空間需求進行規劃設計。

五、【臨時提案一】案由：有關本校建工校區雙科館穹頂採光罩滲漏水等屋況老舊辦理相關整修工程，為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監造服務，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109-4 會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本案先撤案，請總務處參考以下委員建議研議修正後，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本案並非全部工程經費均為雙科館穹頂施作使用，另包括穿堂、挑空空間美化及燈光明工程等，且預計募款 1 千萬元經費分攤，請總務處修正案名暨相關說明。

二、本案穹頂工程部分，須請加強防風、防滲、防掉落等相關結構性規劃與施作。

三、原有雙科館穹頂是學校發展過程中師生重要的回憶與資產，拆除後請研議移置合適地點設置公共藝術。

四、本案先釐清施工內容，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規劃設計施工前請先和電機系、模具系溝通協調，避免同時有相關工程施作衝突。

六、建議校園建設應先有整體規劃藍圖，再分年分期逐步推動，工程項目、建設期程、經費來源及所需經費等相關規劃請一併研議評估。

七、建議雙科館穹頂暨穿堂等工程案，以及第一校區圖書館 2 樓空間改造案，可考慮採建築師競圖、規劃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辦理，或許會達更好的效果。

【執行情形】：

一、已依據會議決議，委請專業廠商評估辦理中。

二、未來校園規劃將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建立可行之校園規劃原則及執行機制，以擘劃校園整體建設藍圖。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洽悉。**

1. 投資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2. 校管會歷年審議案件統計（敬請參閱附件統計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二-1 P.12-15)。
- 二、本會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改聘當然董事，原當然董事蔡政賢教授職務由副校長李嘉紘教授接任，原當然董事何宗漢教授職務由校務主任林銘哲副教授接任。
 - (二) 修正捐助章程，為符合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規定，將「進修推廣處處長」改置為「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
 - (三) 修正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敘明基金會可投資額度
 - (四) 遴聘監察人，原監察人李英發先生，因身體健康因素請辭，遴聘監察人繼任者為鄭鴻君先生。
- 三、檢附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二-2 P.16-2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依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修訂章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預期效益評估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周延本校延攬傑出人才之各項規範及績效評估機制及因應本校學術單位組織名

稱異動，爰修正要點條文。

三、考量本校各類彈性薪資法規性質皆為行政法規，訂有相應之辦法，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四、修法重點內容含修正出席委員同意門檻、增定專任講座及終身講座不得提出特聘教授申請。另，比照本校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增定特聘教授敦聘名額之計算基準，以茲明確。

五、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詳附件三 P. 27-3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本案係依據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略以，有關特聘教授特聘加給或獎勵金等之給予支給基準，應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次修正無涉財務影響。
預期效益評估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周延本校延攬傑出人才之各項規範及績效評估機制，爰修正要點條文。

三、考量本校各類彈性薪資法規性質皆為行政法規，訂有相應之辦法，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四、修法重點內容含修正講座類別與資格、講座人選聘任程序、待遇、優惠及禮遇措施、績效評估機制等。

五、檢附「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詳附件四 P. 37-5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本案係依據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略以，有關講座教授獎助金或獎勵金等之給予支給基準，應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次修正無涉財務影響。
預期效益評估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及獎勵本校績優職工之貢獻，激勵員工士氣與提升工作效率，爰訂定本要點。
- 三、有關績優獎勵，服務特優者給與五千元等值禮券及五日榮譽公假；服務優良者給與三千元等值禮券及三日榮譽公假獎勵。其中禮券總經費預估約 150,000 元，經費來源擬編列預算支應。
- 四、檢附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經費預估。(詳附件五 P.56-6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服務特優每人獎勵 5,000 元、服務優良每人獎勵 3,000 元，總經費估算約 150,000 元以內。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如法規草案內容。
預期效益評估	透過發給獎勵金，鼓勵職工之貢獻，並藉此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工作效率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依人事室所建議，第 11 點增訂第 2 項「前項各組選拔之名額，服務特優之人數不得超過各組選拔總人數二分之一。」原第 2 項移至第 3 項。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單位整併與調整，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概(決)算表。(詳附件六 P. 66-7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為院業務費(百分之二)、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七十)、學生就學獎補助(百分之六)、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一)及進修推廣處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一)等五部分。另碩專班新成立二學年內系所管理經費、學生就學獎補助，則分別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六。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為院業務費(百分之二)、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七十)、學生就學獎補助(百分之六)及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二)等四部分。另碩專班新成立二學年內系所管理經費、學生就學獎補助，則分別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六。
差異分析	校務基金增加百分之一。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每年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約 1,500,000 元。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單位整併與調整，條文無修正文字爰修正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核章單位。
-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全文)及預算表草案。(詳附件七 P. 72-7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本案係配合配合學校單位整併與調整，修正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核章單位，無涉財務影響。
預期效益評估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暨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使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更臻合理，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 三、本案業提送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相關決議摘要如下：
 - (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博、碩士班、進修部碩專班、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考量教育部 110 學年度設限漲幅不可高於 2.5%，爰採方案一調整 2.5%。
 - (二) 收費方式部分，有關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如調整為與日間部碩士班相同，學分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學期平均收費，學生多修習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方式，請院長協助與所屬系所研議思考，並將相關意見回報教務處，若多數學院同意調整，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若多數學院不同意調整，則維持原收費方式。
- 四、本處依上述決議(二)於 10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學院協助調查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方式是否同意調整，於 10 月 13 日前回覆。各學院回覆意見，彙整資料(詳附件八-1 P. 75-76)。
- 五、檢附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簡報(詳附件八-2 P. 77-9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1.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含原三校區收支) 2.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3. 差異分析 4. 預期效益評估		(一)日間部博、碩士班調漲學雜費					
		學分費/學院		現行	方案1 調漲2.5% (教育部建議上限)	方案2 調漲3.5%	方案3 調漲4.5%
		工院、電資院	學雜費基數	13,096	13,423	13,554	13,685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1,615	1,630
		人文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6	11,404	11,515	11,627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1,615	1,630
		管院、財金院、商智院、海商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300	12,420	12,54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99	1,615	1,630
		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325	13,455	13,585
			每一學分費	1,500	1,538	1,553	1,568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00	12,915	13,041	13,167
			每一學分費	1,500	1,538	1,553	1,568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80,368,208	82,377,779	83,191,825	83,980,171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160,736,416	164,755,558	166,383,650	167,960,342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增加數		-	4,019,142	5,647,234	7,224,526		
		(二)進修部碩專班調漲學雜費					
學分費/學院		現行	方案1 調漲2.5% (教育部建議上限)	方案2 調漲3.5%	方案3 調漲4.5%		
工院、電資院	學雜費基數	13,236	13,567	13,699	13,832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4,375	4,417		
人文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1,402	11,513	11,625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4,375	4,417		
管院、財金院、商智院、海商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300	12,420	12,540		
	每一學分費	4,227	4,333	4,375	4,417		
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325	13,455	13,585		
	每一學分費	4,200	4,305	4,347	4,389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00	12,915	13,041	13,167		
	每一學分費	4,200	1,538	1,553	1,568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000	15,375	15,525	15,675		
	每一學分費	8,600	8,815	8,901	8,987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111,345,382	114,134,629	115,243,148	116,352,630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222,690,764	228,269,258	230,486,296	232,705,260		
每學年學雜費收入增加數		-	5,578,494	7,795,532	10,014,496		

(三)進修部學士班調漲學雜費				
學雜費調整	現行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調漲2.5% (教育部建議上限)	調漲3.5%	調漲4.5%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1,062	1,072	1,083
每生每學期學雜費 以16學分計算 (128學分/8學期)	16,576	16,992	17,152	17,328
每學期學雜費收入	67,281,984	68,970,528	69,619,968	70,334,352
每學期增加學雜費收入	-	1,688,544	2,337,984	3,052,368
每學年增加學雜費收入	-	3,377,088	4,675,968	6,104,736

建議方案	學制	學雜費 調漲幅度	學雜費收入增加金額	收費方式
	日間研究所 (碩、博士班)	2.5%	每學年增加約401萬元	---
	進修部碩專班	2.5%	每學年增加約557萬元	收費方式與日間部 碩士班相同，學分 費以最低畢業學分 數，分4學期平均收 費。
	進修部學士班	2.5%	每學年增加約337萬元	學分學雜費以最低 畢業學分數，分8學 期平均收費。

辦 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決 議：

- 一、為校務永續發展需要，支持有關日間部博、碩士班、進修部碩專班、進修部學士班調整學雜費 2.5%，本案支用計畫相關說明請周全準備，以利後續申請作業。
- 二、有關調整碩專班收費方式，仍有部分學院不同意，學術單位尚未達成一致共識，請教務處再與各院溝通協商；另委員建議事項，包括：人數較少的系所可整合開班、招生不佳的碩專班研議退場機制、碩專班學生至外系修課學分費分攤等相關配套措施，併請酌參研議。
- 三、請財務處協助評估，倘推動日間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未來三年經費支用計畫以符合財務指標規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升校園師生安全暨災害防救，因應五校區監視攝影機增設或汰舊換新需求，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六、其他反映事項決議略以：「(一)感謝沈主任即時發現(昨日早上於楠梓校區有校外男子在系館逗留及出現不雅動作，感謝校安中心及楠梓綜業處已即時協處)通報處理，此部分請綜合業務處先行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俾利依循。(二)本校校園內皆已安裝監視系統，如何進一步改善監視系統功能，自動偵測回報異常現象，以利校安人員即時協處，請總務處與校安中心共同研議思考，以維校園安全。」
- 二、有鑑於併校後本校轄管五校區幅員廣闊，校園安全事件與緊急災害防救都仰賴監視器協助保障校園師生安全，除了成立校安中心外，建置智慧校園監視系統是本校刻不容緩的安全需求。
- 三、本校目前須管理之監視器畫面數量近 2 千支，分散各處之主機數量達 140 餘處。各校區監控系統於不同時期興建，並未集中管理，導致管理分散、人力短缺及監控影像調閱不便之問題衍生，今(110)年上半年已完成建置雲端影像儲存伺服器暨調閱整合系統，將各校區內分散之影像資料透過網路方式整合至雲端統一集中，具有權限之管理者可透過 single sign on 單登之方式管理，及調閱各校區或多校區之監控資料，使管理者對於設備管理上的效率，為因應設備提升，擬新增五校區網路影像儲存伺服器及監視畫面介接校內 SSO 系統軟體模組。
- 四、事務組 110 年編列例行性設備維護合約需求約 500 萬元，主要支應監視系統損壞更新與楠梓監視器維護保養(約 200~250 萬)，及電信交換機系統及電信線路委外予專業廠商維護、女廁緊急按鈕損壞更新等(約 250~300 萬)，經費有限不足五校區汰舊換新。
- 五、經評估進行老舊攝影機汰換及擴增，補強現階段監控攝影機不足之處，經清點五校區建置多年之攝影機，尚有部份屬類比低解析度，鏡頭故障、模糊、線路異常、部份陸製依規定需汰換，及部份區域需新增，計 1,099 支，彙整如下清單(詳附件九 P.92)。

故障/線路異常	170	支
模糊	523	支
低解析	355	支
陸製	39	支
新增	12	支
總計	1099	支

- 六、綜上，本次需求經費估 1,413 萬元(明細詳附件九 P.93)，如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即著手進行規劃採購作業，並持續執行至 111 年核銷完畢。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0 年編列新台幣 1,413 萬元，並持續執行至 111 年核銷完畢。
預期效益評估	<p>一、維護校內秩序及安全更具效益，針對各校區內部分大樓出入口及區域死角，補強現階段監控攝影機老舊不足之處，有效嚇阻欲犯罪者的行為，以保障師生的安全以及保存學校財務的完整性。</p> <p>二、透過安全監控系統錄下證據，提供警方偵查便利。</p> <p>三、透過完善校園安全監視系統，讓校園設施妥善維護與保存，獲得實質有益的提振，落實財物資源管理效益。</p>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請財務處邀集教務處、主計室、總務處等單位，研商運用今年度高教深耕等相關經費，支應提案八至十有關學校設備改善、損壞修繕、校園建設等工程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 二、委員建議事項臚列如下，請總務處參照辦理：
 - (一)建議學校錄影監視器應加強維修改善提升妥善率，以消除死角提升校園安全。
 - (二)建議校園設備改善或損壞修繕工程，應整體規劃並依重要性和急迫性等原則分類、分期規劃辦理。
 - (三)建議相關工程案所需經費來源，除了校務基金外，可研議以計畫經費、年度預算執行結餘、補辦預算、編列下年度預算等方式支應。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因應本校有關預算外之跨校區機車管制系統整合建置(建工校區機車棚 8 車道)需求，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三校合併後五校區車道及總量管制系統必須整合，方能執行各校區及跨校區之複合式車道管制，以降低常態性之管制成本及提升校園服務品質。本案已於第一期合併作業經費需求申請汽車智慧化車輛管制系統補助款，五校區亦已建置完成並啟用。本次提案需求將針對機車規劃五校區機車 ETAG 車道管制系統，並於建工校區優先建置試辦，解決教職員生跨校區大量機車進出管制等相關問題。

- 二、三校合併後車道管制所面對的問題為五校區間教職員生跨校區運具移動的交通管制問題，有鑑於學生跨校區上課集會活動、教職員教學及會議等需求提升，故有其建置機車管制系統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介接校內停車證申辦系統，可依辦理停車證之教職員生核發機車感應 ETAG 貼紙，根據系統可開通或取消學生校區通行權限，減少人力巡邏查驗，降低常態性之管制成本。
- 三、透過建置建工校區自動化機車車道管制系統，與五校區機車車籍資料庫即時連結，機車可透過 ETAG 自動開啟閘門，解決跨校區大量進出管制問題，除可縮短學生進出校區管制查證時間外，並可同步蒐集機車進出大數據資訊，作為後續校園空間規劃參考，及作為爾後規劃車輛管制方案之參考依據。智慧化機車道系統亦可透過 ETAG 感應蒐集各項機踏車輛進出資料，除可於入口處顯示停車場剩餘車位數量，提高停車效率。
- 四、跨校區機車管制系統整合建置(建工校區機車棚 8 車道)，本案動支校務基金計 360 萬元(明細詳附件十 P.95)，本次匡列預算後即著手進行規劃採購作業，並持續執行至 111 年核銷完畢。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0 年編列設備費 360 萬元，並持續執行至 111 年核銷完畢。
預期效益評估	<p>一、質化效益</p> <p>藉由機車車道管制系統與五校區車證資料庫全面性連結，有效管控可提升校內教職員生行車安全，防止外車非法闖入，確保校園安全。另透過 e-Tag 遠距離感應特性，亦可減輕教職員生進場時之查證負擔，提高停車效率。</p> <p>二、量化指標</p> <p>全校機車數量約 15,000 台，進行跨校區選課或會議活動至建工校區時，可透過該系統達到智慧化及有效率的控管。</p>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併請依提案八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毅志樓第 2 次變更設計費、產業創新園區 B 園區之公共空間規劃建置及本校各校區小型修繕需求費用，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毅志樓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94.2%，整體結構皆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室內輕隔間、油漆、配管及戶外植栽等相關收尾工程，依因應消防局消防許可審查意見要求增設

項目及現況施作數量調整契約數量等，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增加經費約為新台幣 300 萬元。

- 二、產業創新園區 B 園區之公共空間規劃建置，以加速推廣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提升學校研發成果的產出效益，提升大學智財專業能量促成跨域合作，預估經費需求新台幣 800 萬元(詳附件十一-1 P. 97-102)。
- 三、另為因應各校區生活管線漏水修繕及校舍設備破損維修需求，需增加相關修繕費用，總計經費需求 1,984 萬 0,980 元，詳需求統計表(詳附件十一-2 P. 103)。
- 四、綜上，本次需求經費 3,084 萬 0,980 元，其中 650 萬 8,480 元於 110 年底執行完畢，2,433 萬 2,500 元於本次匡列預算後即著手進行修繕工事，並持續執行至 111 年核銷完畢。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0 年編列新台幣 6,508,480 元。 111 年編列新台幣 24,332,500 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提升教學、辦公及研究空間優質生活。 2. 加速推廣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 3. 提升學校研發成果的產出效益 4. 提升大學智財專業能量促成跨域合作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併請依提案八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建置「旗津校區海景餐廳」，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旗津校區為擁有獨特海洋特色之校地，目前學生餐廳位於學生宿舍(渤海樓)地下室(共 172 座位)，因地下水位甚高，餐廳陰暗潮濕，室內常有霉味，影響用餐品質。為改善用餐環境及維護師生身體健康，有必要另擇位置規劃餐廳。
- 三、本案擬設置於原「艇庫」位址，該地點位於旗津校區內側碼頭區，鄰接高雄港，擁有本校區最佳之景觀地點，原僅作維修倉庫(及外租辦公室)使用，因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目前作低使用強度的堆置倉庫，不能提高使用頻率；為提高該土地利用效率並滿足前開餐廳環境需求，擬拆除原無使照之艇庫建築，原地新建海景餐廳，將師生餐廳移至此處，結合海景、餐廳、咖啡廳及藝文展演空間，創造獨特及高品質的

用餐休閒環境，規劃內容如下：(詳附件十二-1 P.105-108)

(一)空間內容：

總樓地板面積(含屋突 40 m²)約 1,160 m²，預計興建 4 樓層：

1 樓至 2 樓--規劃餐廳，各層面積約 320 m²，座位數 216 席(大於原學生餐廳座位數 172 席)。

3 樓至 4 樓--規劃藝文展演空間(暫定)，各層面積約 240 m²。

(二)預算概估：

計畫總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施工費、規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初估約 5,000 萬元(詳附件十二-2 P.109 工程經費概算明細表)，實際依未來細部設計結果調整。

(三)進度概估：

若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預估 111 年初開始甄選建築師，112 年中旬開始施工，113 年中旬完成大樓，113 年開始使用。

四、本次需求經費 5,000 萬元，其中 250 萬元於 111 年底執行完畢，112 年及 113 年另各執行 2,375 萬元。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1 年編列新台幣 2,500,000 元。 112 年編列新台幣 23,750,000 元。 113 年編列新台幣 23,750,000 元。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通過總務處所提先期規劃費 250 萬元，俟建築師將規劃設計成果提報校園規劃相關委員會說明通過，所需工程經費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二、請研發處、秘書室、總務處持續辦理校園規劃幕僚作業，協助各項校園建設興建工程案之規劃設計。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18 時 4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非兼行政 職教師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非兼行政 職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非兼行政 職教師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許孟祥	非兼行政 職教師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請假	非兼行政 職教師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請假	校外委員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譚本榮	校外委員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校外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名單【視訊會議】

單位	職稱	姓名
研發處	組長	潘俊仁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人事室	組長	李青霞
人事室	組員	張乃云
總務處	專員	劉芮圻
總務處	組長	黃燕玉
總務處	組員	劉迦琪
總務處	代理組長	唐嘉媛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11 人